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十一日

九十三

河北省政府法規彙編

王樹常題簽



3 1799 0507 4

例言

一、本編係將省政府公報十九年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六個月公布之河北省各項法規彙爲一編

二、本編所載各法規之通過及公布日期均於標題之下註明凡經修正者從修正之日期

三、排列次序係按法規之性質分別先後

四、已修正之法規其原條文既已無效既^即不附載但其中有經議定緩行之章則而未經明令廢止或取消者其條文仍載

五、省政府與高等法院及各處廳令行之重要規則辦法曾分載省政府公報者列於

附錄

河北省政府法規彙編

目錄

| | |
|--------------------|----|
| 河北省各縣發售官製婚書辦法 | 一 |
| 河北省政府高級委任人員升用辦法 | 二 |
| 修正河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 | 三 |
| 河北省政府舉行規章編審委員會組織規程 | 五 |
| 河北省鄉教育章程 | 六 |
| 河北省鄉實業章程 | 七 |
| 河北省鄉溝渠開濬章程 | 八 |
| 考試訓練畢業合格公安局局長實習辦法 | 九 |
| 河北省公安管理局暫行組織條例 | 九 |
| 河北省特種公安局組織暫行章程 | 一 |
| 河北省各縣公安局組織暫行章程 | 一五 |
| 河北省各公安局長交代章程 | 一九 |
| 河北省警察服制規則 | 二一 |
| 河北省清鄉總局組織規程 | 二二 |
| 河北省清鄉總局辦事細則 | 二四 |
| 河北省清鄉總局組織規程 | 二五 |
| 河北省縣清鄉局組織規程 | 二六 |
| 河北省縣清鄉局辦事細則 | 二七 |
| 河北省田房交易監證人章程 | 二八 |
| 河北省經徵人員任用辦法施行細則 | 二九 |

修正河北省機製洋式貨物臨時捐征收章程.....三〇

河北省財務實習員服務章程.....三一

河北省銀行章程.....三二

修正河北省修治公路條例.....三四

河北省修治縣路鄉路暫行通則.....三五

河北省內河航運局組織簡章.....三六

修正河北省建設廳測量處組織規程.....三七

河北省林務局暫行組織規程.....三八

河北省各縣墾井暫行辦法.....四〇

河北省各縣興辦農田水利暫行獎勵簡章.....四二

河北省各縣農事試驗場組織簡章.....四二

河北省各縣苗圃組織簡章.....四四

附錄

河北兼理司法各縣承審處附設繕狀室暫行規則.....四七

河北省糖類特捐章程施行細則.....四八

田房中用分配辦法(參閱河北省田房交易證人章程).....四九

農村信用合作社模範章程.....五〇

消費合作社模範章程.....五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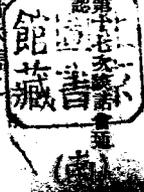
河北省各縣籌辦倉穀辦法.....五五

河北省政府駐審辦公處組織規則.....五五

河北省各縣發售官製婚書辦法

十九年

九月二日省政府委員第十七次會議通過
九月五日公布
第一九三號



第一條 本辦法依各省市發售官製婚書章程規定之

第二條 婚書由民政廳照式印製按照縣分大小戶口多寡酌定發售數目令縣政府承售之

第三條 前條發售婚書數目第一次應按照縣分大小酌量發給嗣後由縣按照應需數目陸續請領

第四條 各縣政府接到婚書應於年月日上蓋印轉發各區公所暨公安局分售之

第五條 官製婚書無論初婚續婚男女雙方各於訂婚時購用俟結婚時再填載結婚年月日等項

其有從前訂婚未用官製婚書者應於結婚前各購一份並補填訂婚時期

官製婚書每份售國幣一元另照章購貼印花稅票四角

第六條 前條所用印花稅票由縣政府逕向印花稅局領用

第七條 各縣政府經售婚書准於書價內留支公費八厘以四厘給縣政府以二厘給各區公所或公安局以二厘給鄉公所

前項留支公費准於解款時由書價內扣除

第九條 各區公所或公安局每月經售婚書及印花稅票數目統限於下月三日以前列表呈報縣政府並將上月收入除扣公費外隨表掃解縣政府彙齊轉解民政廳及印花稅局核收

解至遲不得過下月十日

第十條 前項月報表式另定之

施行官製婚書自奉

省政府規定公布之日起凡各地舊日沿用之婚帖一律禁售如有私售舊婚帖或偽造者

製新婚書者查出分別究懲

第十一條

凡訂婚結婚不購用官製婚書者一經查出或被告發除接漏貼印花稅票處罰外仍應照購

第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另定之

河北省政府高級委任人員升用辦法

十九年

九月二十七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九七次會議通過
十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省政府委任人員之升用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省政府現任高級委任人員(以支委任三級俸爲準)任職二年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經本管長官認爲卓著成績者得呈請以縣長升用

一、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在中學或同等程度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行政職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曾任行政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有薦任以上之資格備具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前條升用人員須由本管長官取具履歷及證明文件並列舉成績詳加考語呈請省政府議決通過交由民政廳以縣長註冊

第四條

委任人員依本辦法註冊後如發現其所呈證書及證明文件有不實者應將其註冊撤銷

第五條

本辦法所謂委任人員以在省府各廳處服務者爲限

第六條

各廳處高級委任人員得依本辦法隨時呈請升用但一年以內每一機關至多不得過五人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府委員二人以上提請修正

第八條

本辦法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河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

十九年

十一月十四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二〇一次會議通過
十一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會議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會以本省省政府委員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應議事項依省政府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但其他省政府職權內事項有認為重要者亦得提出會議

第二章 開會

第四條 本會開會須有省政府委員過半數出席

第五條 本會開會以國民政府指定之主席為主席主席缺席時依省政府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省政府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應先期具函請假否則視為缺席
第七條 本會開會為左列二種

一、例會 每星期兩次於星期二星期 其時間為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但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二、臨時會 於必要時得由主席或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召集之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省政府秘書長應列席報告文件並由秘書處派員專司紀錄
第九條 凡遇與某機關有關係之議案得通知其主管人員列席報告並備諮詢

第三章 議程

第十條 本會議案應於開會前二日由提議委員送交秘書處列入議事日程但遇有緊急事件得

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會議事日程及議案應由秘書處於開會前一日印送各委員

第十二條 議事日程經出席委員之同意得變更之

第十三條 議事日程所列議案未及議完者得列入下次會議議程儘先討論

第十四條 開會時關於報告文件經出席委員之同意得即作為議案

第四章 討論與表決

第十五條 凡同屬一事或性質相關之議案得併案討論之

第十六條 凡議案已經交付討論後非經出席委員全體同意不得撤回

第十七條 凡議案情節繁重有交付審查之必要時得由主席指定委員若干人審查或組織審查委員會其審查結果擬具報告書提會公決

第十八條 凡討論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可否同數時主席參加表決

第十九條 凡兼廳長委員因事請假時得派員列席陳述及報告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條 表決以舉手方式行之但遇必要情形得用記名投票表決法

第五章 複議

第二十一條 凡已經議決之議案經委員一人之提議二人以上之聯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得提出複議

第二十二條 複議案件之表決手續前章第十八條第二十條適用之

第六章 議事錄

第二十三條 本會議應作議事錄記錄左列各項

一、開會之次數及年月日時

- 二、出席委員之姓名人數及缺席者之姓名人數
- 三、報告及建議之事由並其報告及建議者
- 四、表決方法及可否之數
- 五、其他必要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本會議決各案除不能發表者外得以省政府公報公布之前項不能發表之議案各委員及秘書處職員均應嚴守秘密
本會議事錄由秘密處於下次會議時送達各委員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依照省政府組織法辦理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政府單行規章編審委員會組織規程

十九年
十二月二日省政府
委員會第二〇六
次會議通過
十二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河北省政府設立單行規章編審委員會編訂審查本省單行規章
第二條 本會額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

- 一、專任委員 就富有法律學識及行政經驗者聘任之
 - 二、兼任委員 就省政府秘書處及各應院人員中具有專門學識者選任之
- 本會由省政府委員會就專任委員中指定一人為委員長處理會務

第四條 本會編審之範圍如左
一、省政府交會編訂者

二、省政府交會審查者

三、本會建議撰擬或提請修正者

第五條 本會編訂或審理之單行規章應附具意見書送請省政府委員會核定

第六條 本會因討論章則或檢查成案得向主管機關調閱文卷冊報及一切參考資料遇必要時並

得請其派員襄助

第七條 本會因辦理事務及繕寫文件得酌設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

第八條 本會預算由省政府委員會製定之

第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鄉教育章程

十九年九月十六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九四次會議通過
九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四五兩條並參以本省地方情形酌定之

第二條 每鄉籌設左列教育機關

一、初級小學

二、國民補習學校(得以民衆學校代替)

三、國民訓練講堂(得以通俗講演所代替)

第三條 鄉公所應使達學齡之男女均受初級小學教育其學齡已過未曾就學之男女在四年以內

均應受國民補習學校或國民訓練講堂一年半之教育

前項國民補習學校每星期至少應有十小時之課程國民訓練講堂每星期至少應有四小

時之講演其課程及講演之主要科目如左

一、中國國民黨黨義

二、自治法規

三、世界及本國大勢

四、本縣詳情

第四條

鄉長副鄉長閭鄰長對於鄉中達學齡之男女應負調查之責失學者應勸導督促令其入學如無故失學經督促三次仍不入學者得由鄉公所酌罰其家長但不得過五元

前項罰款應留作補助教育之用

第五條

學齡兒童因貧不能長日就學者應由鄉公所督同辦學人員就原有學校內附設夜班或半日班以資救濟

第六條

爲增進鄉民知識得由鄉公所籌設閱報所以啟民智

第七條

凡已籌定之學產學款應由財政專員及辦學人員共同保管不得挪作他用

第八條

鄉長副鄉長對於本鄉校務之進行教職員之勤惰應隨時督察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河北省鄉實業章程

十九年 九月二十三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九六次會議通過
九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以發展鄉實業增進人民生活計爲宗旨

第二條

凡鄉中公共及個人應興辦之實業除主管機關另有專條規定外本章程均適用之

第三條

鄉實業之種類如左

甲、生產業 如樹木種植五穀棉麻菓樹蔬菜及牧養牛羊豬鷄魚蠶蜂等類皆屬之
乙、製造業 如紡紗織布織蓆製醃製糖製紙及柳器草帽辦等類皆屬之

第四條

前條所列各項實業鄉長副鄉長應就本地適宜者設法提倡其培養及製作方法另有淺說說明之

第五條

每鄉應擇適宜地點設立苗圃一處以養樹苗而便領栽

第六條

鄉實業有非一鄉所能舉辦者鄉長副鄉長得聯合他鄉經營之

第七條

鄉實業經鄉長副鄉長提倡後能特別發展著有成績者得由縣政府查明酌予獎勵或呈請

主管機關核獎其鄉民興辦實業有異常發達成績卓著者亦同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縣政府隨時呈請主管廳提請修正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河北省鄉溝渠開濬章程

十九年八月八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九一次會議通過
八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以開濬鄉溝渠防止水患與辦水利為宗旨

第二條

各鄉開濬溝渠時以本鄉地界為限其與鄰鄉關聯之處須先期商洽無礙方得動工

第三條

舊有溝渠之修濬應由鄉公所督率利益均霑各花戶依照舊日習慣隨時修濬但不得妨害

他鄉之利益前項修濬舊有溝渠應由鄉公所報告縣政府轉呈建設廳備案但與河流有關

係者須先報建設廳審核

第四條

新開溝渠須先期擬定計畫繪具圖說由鄉公所報告縣政府核准始得舉辦並俟核准後將

計畫圖說轉呈建設廳備案但與河流有關係者須先報建設廳審核

第五條

新濬溝渠如一鄉不能舉辦時須聯合有關係各鄉妥擬辦法繪具圖說呈請縣政府核准共

同辦理

第六條

開濬溝渠費用應由利益均霑各花戶共同攤派之

第七條 關於宣洩全鄉積水及修治全鄉隄堰之費用應由鄉公所按全鄉地畝公平攤派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訓練畢業合格公安局長實習辦法

十九年 十一月十八日省政府委員會
十一月二十四日公布

一、凡經本省考試訓練合格之公安局長（以下簡稱實習員）未經委用者悉依本辦法之規定實習

二、應實習各員除留公安局管理局實習者外分配於地方各公安局及各縣一二等公安局實習實習期限暫定一年

三、實習各員自奉文領照之日起一個月內不到指定公安局報到服務者即停止任用但有正當原因經聲明故障者不在此限憑照式另定之

四、實習各員由各公安局每月給予津貼二十元仍照以前實習員津貼支銷辦法辦理

五、實習員須遵從各級長官之命令及指導

六、各公安局長對於實習員應悉心指導以冀培成完備警材

七、實習員實習程序須依所學由長警逐級進至科員依次實作將經驗所得製成日記每月月終呈送該管公安局長核閱每三個月由局長加具考語並抄日記一份呈送本局備查

八、實習員實習期滿考查成績確係優良者以公安局長補用其成績平庸者即以普通警官任用其無成績者停止任用但於每三個月考績時查核成績異常優良者得提前任用

九、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河北省公安局暫行組織條例

十九年 十月二十五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次特別會議通過
十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河北省公安局管理局直隸於河北省政府統轄河北全省水陸各公安局事務但市政府管轄下之公安局仍隸屬於市政府

第二條 河北省公安局對於同等級各機關行文用函或咨對於各縣及所屬各公安局行文

用令

第三條 河北省公安局得發布單行警察章程但不得與中央法令及省令抵觸

第四條 河北省公安局對於所屬各公安局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

他不當情形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五條 河北省公安局局長一人綜理全省公安事務並指揮監督全省公安各機關及所

屬職員局長為簡任職

第六條 河北省公安局設秘書一人至三人承局長之命辦理機要事務及核閱文稿審查擬

辦事項秘書為薦任職

第七條 河北省公安局設視察長一人至三人承局長之命視察全省公安行政辦理之成績

及調查指定之特種事項視察員共十人承長官之命佐辦視察調查事項視察長為薦任

職視察員為薦任待遇或委任職

第八條 河北省公安局分設四科其職掌另定之

第九條 河北省公安局各科設科長一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主任及科員辦事員各

若干人承長官之命佐辦各科事務科長為薦任職主任為薦任待遇科員及辦事員為委

任職

第十條 河北省公安局設技正一人至二人承局長之命辦理各項技術事務技士若干人

承長官之命佐辦各項技術事務技正為薦任職技士為委任職

第十一條 河北省公安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二條 河北省公安局因守衛及差遣之便利設警衛隊長一人警衛隊二十二

第十三條 河北省公安局管理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河北省特種公安局組織暫行章程 十九年

十二月二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二零六次會議通過
十二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河北省特種公安局直隸於河北省公安局管理局依本章程組織之

第二條 河北省保定石門唐山臨榆塘大等公安局均爲特種公安局以舊有區域爲管轄區域

第三條 特種公安局設局長一人薦任職承河北省公安局管理局局長之指揮監督處理該管區域內公安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特種公安局局長對於主管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以局令行之

第五條 特種公安局局長爲執行職務認爲有發布單行章程之必要時得呈由河北省公安局管理局核定後施行之

第六條 特種公安局長對於所屬職員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七條 特種公安局設秘書一人承局長之命辦理機要事務及核閱文稿審查擬辦事項

第八條 特種公安局設勤務督察長一人承局長之命專任督察事務勤務督察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助理督察外勤事務

第九條 特種公安局設左列各科

甲、第一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保管及典守印信事項

二、關於公安機關之設置及區劃分配事項

- 三、關於該管員長警編制訓練及調遣支配事項
 - 四、關於該管員長警之考核進退賞罰撫恤及整飭紀律事項
 - 五、關於服裝及警械事項
 - 六、關於擬訂章則及統計宣傳事項
 - 七、關於會計庶務及收捐事項
 - 八、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 乙、第二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集會結社及出版警察事項
 - 二、關於宗教及勞工警察事項
 - 三、關於各法團選舉及會議場警察事項
 - 四、關於外事軍事及非常警察事項
 - 五、關於軍器爆炸物及其他危險物之取締事項
 - 六、關於特種人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七、關於戶籍建築風俗營業交通等類警察事項
 - 八、關於災變救護及消防警察事項
 - 九、關於其他行政警察事項
- 丙、第三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刑事案件之假預審及解送事項
 - 二、關於犯罪之檢舉逮捕或引渡及搜查贓證事項
 - 三、關於傳喚證人及取保省釋事項

- 四、關於拘留案犯及保管贓證物品事項
 - 五、關於變死傷者之救護檢視事項
 - 六、關於遺失物漂流物埋藏物之檢查處置事項
 - 七、關於違警處罰事項
 - 八、關於強制處分事項
 - 九、關於預戒事項
 - 十、關於民事排解事項
 - 十一、關於其他司法警察事項
- 丁、第四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衛生警察之派遣支配及監查事項
 - 二、關於街巷道路溝渠之清潔及污土穢物之搬運事項
 - 三、關於公共食用水井之取締事項
 - 四、關於公共廁所之清潔事項
 - 五、關於肥料公司及糞夫之取締事項
 - 六、關於商民戶清潔之檢查事項
 - 七、關於旅店飯館澡堂舊貨店及其他公共娛樂場所衛生清潔之取締檢查事項
 - 八、關於菜市菜行衛生清潔之取締檢查事項
 - 九、關於售賣飲食物品衛生清潔之取締檢查事項
 - 十、關於中西醫術營業之取締事項
 - 十一、關於中西藥品營業之取締檢查及化驗事項

十二、關於預防傳染病事項

十三、關於督促種痘事項

十四、關於人民保健及死亡之檢驗事項

十五、關於其他衛生警察事項

前項所列各科在事務較簡之局得併爲二科或三科其各科職掌並得變通之

第十條

第十一條

全局長警操練事務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特種公安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特種公安局之轄境應劃分若干區每區設公安分局一處每分局設分駐所派出所若干處

第十四條

前項公安分局名稱以某公安局第幾分局順序排列之其分駐派出所則稱某公安局第幾區分局某處(冠地名)分駐所或派出所
各分局設分局長一人承局長之命處理該管公安事務局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助理該管公安事務

第十五條

各分駐所設分所長一人長警若干人派出所設警長一人警士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別指揮執行各該管公安事務
特種公安局視事務之繁簡得編制左列各隊
甲、公安隊設隊長一人長警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別指揮執行保安及警衛事務因事

務之必需得設公安馬隊

乙、偵緝隊設隊長一人偵緝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別指揮辦理偵緝事務

丙、消防隊設隊長一人長警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別指揮辦理消防事務

丁、衛生隊設隊長一人長警及衛生夫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別指揮辦理衛生清潔事務

第十六條 特種公安局各職員任用程序由河北省公安管理局另定之

第十七條 特種公安局之分區及各隊之編制由局長繪製圖表及說明呈由河北省公安管理局核定之

第十八條 特種公安局之辦事細則由局長擬定呈由河北省公安管理局核定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河北省公安管理局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各縣公安局組織暫行章程

十九年 十一月二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二〇六次會議通過
十二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河北省各縣公安局依本章程組織之

第二條 各縣公安局設於縣政府所在地直隸於河北省公安管理局掌理全縣公安事務但有特殊情形者得不駐縣政府所在地

第三條 各縣公安局設局長一人承河北省公安管理局局長之命受本縣縣長之指揮監督綜理全縣公安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各縣公安局長對於主管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以局令行之

第五條 各縣公安局長為執行職務認為有發布單行章程之必要時得呈由河北省公安管理局

核定後施行之

第六條 各縣公安局長對於所屬職員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七條 各縣公安局設左列各課

甲、總務課職掌如左

-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保管及典守印信事項
- 二、關於全縣公安機關之設置及區劃分配事項
- 三、關於該管員長警之考核進退賞罰撫卹及紀律事項
- 四、關於全縣警察之編制訓練及調遣支配事項
- 五、關於服裝及警械事項
- 六、關於擬定章則及統計宣傳事項
- 七、關於會計庶務及收捐事項
- 八、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乙、行政課職掌如左

- 一、關於集會結社及出版警察事項
- 二、關於宗教及勞工警察事項
- 三、關於各法團選舉及會議場警察事項
- 四、關於外事軍事及非常警察事項
- 五、關於軍器爆炸物及其他危險物之取締事項
- 六、關於國防事項

- 七、關於特種人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八、關於戶籍警察事項
 - 九、關於建築營業交通風俗警察事項
 - 十、關於農林墾務移民畜牧狩獵等類事項
 - 十一、關於鹽務漁業礦業等類警察事項
 - 十二、關於災變消防警察事項
 - 十三、關於衛生警察事項
 - 十四、關於其他行政警察事項
- 丙、司法課職掌如左
- 一、關於刑事案件之假預審及解送事項
 - 二、關於檢舉犯罪及逮捕犯人搜查贓證事項
 - 三、關於傳喚證人及取保省釋事項
 - 四、關於拘留案犯及贓証物品之保管事項
 - 五、關於變死傷者之救護檢視事項
 - 六、關於遺失物漂流物理藏物之檢查處置事項
 - 七、關於清鄉事項
 - 八、關於違警處罰事項
 - 九、關於預戒事項
 - 十、關於強制處分事項
 - 十一、關於民事排解事項

第八條

十二、關於其他司法警察事項
各課課長承局長之命分掌各課事務課員承長官之命分掌或助理各課事務前項員額之設置視各縣事務之繁簡分別規定如左

甲、事務最繁縣分列爲一等局每課設課長一人課員一人

乙、事務次繁縣分列爲二等局得併行政司法爲一課每課設課長一人課員一人

丙、事務較簡縣分列爲三等局得併總務行政司法爲一課設課長一人課員一人
局之等次由公安局核定之各局酌量情形並不設課員

第九條

一等公安局得設勤務督察長一人勤務督察員一人至二人承局長之命專任督察事務
二、三等公安局不設勤務督察長得設勤務督察員一人至二人

第十條

各縣公安局因訓練之必要得設教練員一人

第十一條

各縣公安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各縣公安局因處理該管公安事務得就全縣轄境劃分爲三區至五區每區設分局一處分駐所若干處並於必要時得設派出所若干處但地方有特別情形分區須超過限制時得由公安局管理局呈請變通之

前項分局名稱以某縣公安局第幾區分局順序排列之其分駐派出所各所則稱某縣公安局第幾區分局某處（冠地名）分駐所或派出所

第十三條

各分局設分局長一人承局長之命處理該管公安事務因事務之繁簡得設局員一人僱員一人承長官之命助理該管公安事務

各縣公安局第一區分局長如事務不甚繁要得由局長兼任不另支薪津
各分駐所設所長一人並得設僱員一人長警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別指揮執行該管公

第十四條 安事務派出所設警長一人警士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別指揮執行該管公安事務
各縣公安局長爲委任職薦任待遇由河北省公安管理局局長委任報省政府備案勤務

督察長課長分局長由河北省公安管理局局長委任勤務督察員課員分局長由縣
公安局局長委任呈報河北省公安管理局並分呈縣政府備案

第十五條 各縣公安局應設公安隊或公安馬隊以隊長一人督率警長及隊警若干人執行保安警
衛等事務

第十六條 各縣公安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設偵緝消防衛生各隊設隊長一人警長警士若干人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河北省公安管理局呈請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各公安局長交代章程

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一三次會議通過
十一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各公安局長之交代依本章程行之

第二條 水上及特種公安局長交代時由公安管理局遴委就近縣長爲監盤委員各縣公安局長
交代時由該管縣長遴委監盤委員監盤委員須負責行監算查核並調解爭執及揭報之
責其監盤員有甫經奉委或未竣事即遇交卸或其他原因中止者應由繼任之員接續負
責辦理

監盤委員違反本條之規定者以違背職務論

第三條 卸任局長於繼任局長未到任以前不得離任交代事宜亦不准委員代辦須取得交清無
虧印結始許離境調任公安局長交卸時除有特別情形奉命准予留員辦理交代者外仍
應俟交代清楚方准赴任

繼任局長於接交全案未經會核點清前竟任卸任局長離境以致虧短款物交案不能清結者應由繼任局長負責

第四條 凡在任病故或因公死亡者其交代應由該任主要職員代行卸任局長須將左列各款分別造冊交清無虧方爲交代清楚

一、自到任日起至交卸前一日止之收支對照及結存款項數目

二、服裝槍械子彈器具及其他公有物品

三、未結之各種案件

四、印信鈐戳及各種文卷簿據表冊票照

五、接收前任所交之清冊

第六條 各公安局局長交代自卸任之日起以十五日爲限倘有特別原因不能依限辦竣者應聲明理由電請公安管理局縣公安局長並分報該管縣政府酌予展限但至多不得逾十日

第七條

各公安局繼任局長接到卸任局長移交清冊後會同監盤委員逐項查點如有不符即向卸任局長諮詢必須詳細答覆如查明毫無虧短立予出具交代無虧印結交由卸任局長收存一面由繼卸任局長會同監盤委員分別會銜蓋章鈐印呈送公安管理局備案縣公安局長須呈由該管縣政府轉呈公安管理局備案其接收期間自接到卸任局長移交清冊之日起以十五日爲限倘有特別情形不能依限接清者應聲明理由電請公安管理局縣公安局長並分報該管縣政府酌予展期但至多不得逾十日卸任局長雖造冊移交因款物混淆或數目參差經繼任局長逐節諮詢終無明白答覆或有應補交之款並不措交清楚者以交代不清論由繼任局長會同監盤委員呈請公安管理局縣公安局長並分報該管縣政府核辦

繼任局長查點交代款物固不容稍有疏忽但不得過事吹求倘各縣公有款物無虧而繼任局長蓄意刁難故意挑剔延不給結具報准卸任局長會同監盤委員將交代全案情形呈報公安管理局核明懲處縣公安局長並分報該管縣政府

第八條

卸任局長造册移交有虛捏情弊者繼任局長應會同監盤委員查明揭報公安管理局依法嚴辦如有扶同隱匿情事一經發覺一併懲處縣公安局長並分報該管縣政府

凡於額定範圍外特別開支之公款除呈准有案者外其有雖經呈請尚未奉到指令者應將動支之款先行如數墊交俟奉准開支後再行領回不得藉口係因公挪墊率請抵除倘不先行墊交或交不足數無論因何事項挪移概以交代不清論

第九條

卸任局長交代已逾限日期多寡分別處分如左

一、逾限十五日交代不清者勒限監視交清

二、逾限三十日交代不清者押交並停止任用一年

卸任局長係調任者如逾限十五日交代不清除由公安管理局撤任外並停止任用一年凡在任病故交代不清者應由公安管理局酌量情形依第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對於其家屬執行之

第十條

但因公死亡者不在此限

交代不清擅自逃逸者分別虧短款物多寡及其他情節輕重勒令其家屬補償或查封其私有財產並由公安管理局呈請通緝

第十一條

繼任局長對於卸任局長交代不清逾限不揭報者除卸任局長依第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外繼任局長記大過一次

繼任局長對於卸任局長交代已清延不結報者記大過一次

繼任局長逾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期十日者除由公安局撤任外並停止任用一年

第十二條 繼卸任局長如因特別情形電請展限者其逾限日期自呈准展限期滿之次日起算

第十三條 繼任局長出具交代無虧印結後倘發現卸任局長有虧短公款公物或侵吞事實時除將卸任局長照第八條查辦外繼任局長記大過一次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公安局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警察服制規則

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二〇二次會議通過
十一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內政部修正警察服制條例規則制定之

第二條 凡在公安局統轄下之各公安局官員長警服制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公安局官員長警服制等級如左

一、局長着簡任一級制服領章右綴紅色銅質五角五分經星四枚左綴河北二字

二、視察長秘書科長技正着薦任一級制服領章右綴黃色銅質五角五分經星五枚左綴河北二字

三、主任及薦任待遇視察員着薦任五級制服右綴黃色銅質五角五分經星一枚左綴河北二字

四、科員視察員着委任一級制服領章右綴藍色銅質五角五分經星五枚左綴河北二字

五、辦事員隊長着委任二級制服領章右綴藍色銅質五角五分經星四枚左綴河北二字

六、辦事員隊長着委任二級制服領章右綴藍色銅質五角五分經星四枚左綴河北二字

七、辦事員隊長着委任二級制服領章右綴藍色銅質五角五分經星四枚左綴河北二字

八、辦事員隊長着委任二級制服領章右綴藍色銅質五角五分經星四枚左綴河北二字

第四條

六、長警領襟與縣公安局長警同
榆關唐山保定石門塘大水上各公安局官員長警服制等級如左

一、局長薦任一級制服領章右綴黃色銅質五角五分經星五枚左綴各該局名首二字

(如榆關公安局即綴榆關二字餘類推)

二、督察長科長秘書技正分局長着荐任四級制服領章右綴黃色銅質五角五分經星

三枚左綴局名首二字

三、科員督察員技士局員着委任二級制服領章右綴藍色銅質五角五分經星四枚左

綴局名首二字

四、分所長(即巡官)着委任四級制服領章右綴藍色銅質五角五分經星二枚左綴局

名首二字

五、長警領章與縣公安局長警同

第五條

各縣公安官員長警服制等級如左

一、局長荐任待遇着荐任五級制服領章右綴黃色銅質五角五分經星一枚左綴縣名

(以一字為限)

二、督察長着委任一級制服領章右綴藍色銅質五角五分經星五枚左綴縣名

三、課長分局長着委任二級制服領章右綴藍色銅質五角五分經星四枚左綴縣名

四、課員督察員着委任三級制服領章右綴藍色銅質五角五分經星三枚左綴縣名

五、局員分所長(即巡官)着委任五級制服領章右綴藍色銅質五角五分經星二枚左

綴縣名

六、警長(即巡長)警士領章左綴縣名右綴機關名(如南皮縣公安局第一分局即左綴南皮二字右綴一分局三字餘類推)

長警襟章均用白色夾布製成高裁尺三寸寬二寸五分橫格紅線三道分別記明職務姓名號數頂端以紅線畫成三角形警長綴金色銅質五角五分經星四枚警士一等三枚二等二枚三等一枚

第六條 制服顏色夏季用黃色春秋各季用黑色

第七條 警官鞋用革質黑色高過踝或及踝警用革質或布質務須一律

第八條 警官一律佩用武裝帶長警束革質腰帶

第九條 帽徽用國徽式徑一寸

第十條 服裝式樣用中山服式惟領用學生服式鈕扣用角質與衣色同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河北省清鄉總局組織規程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省政府委員第二〇五次會議通過
十二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清鄉條例第七條規定之

第二條 清鄉總局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局長一員 由省政府主席兼任總理局內一切事務

二、副局長二員 由民政廳長及公安管理局長兼任襄理局內一切事務

三、事務主任一員 由局長選派有法律學識及經驗者充之或由副局長一員兼任兼承

局長副局長命令辦理局內一切事務

第三條 清鄉總局分設兩處如左

一、審判處 審核各縣清鄉局呈送盜匪案件

二、行政處 辦理局內一切行政事務

第四條 審判處 設處長一人正副審判員各二人均由局長就曾任法官三年以上者選派之

第五條 行政處設處長一人處員六人至八人掌管會計庶務文書案卷統計表報各事項專員八人至十人辦理處務及考查各縣清鄉局辦理情形均由局長就法政三年畢業或會辦行政事務二年以上者選派之

第六條 清鄉總局設錄事八人至十人掌管卷檔及繕寫各事項

第七條 清鄉總局設衛兵若干人掌管傳達值班維持秩序事務

第八條 清鄉總局所有職員得以省政府民政廳公安管理局職員中資格經驗相當者兼充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清鄉總局辦事細則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二〇五次會議通過
十二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清鄉條例第七條規定之

第二條 各處長商承事務主任辦理各處事務

第三條 審判員審核案件得加具意見由審判處長核閱後呈由局長依本細則第六條分別咨令核辦

第四條 行政處分設二科各設科長一人由事務主任於處員中指定呈請局長任命之

一、第一科掌管會計庶務收發事項

二、第二科掌管文書紀錄統計繕寫事項

第五條 衛兵設衛兵長一人承事務主任之命統率所有衛兵執行勤務

第六條

審核案件如認為無疑誤時即咨請省政府核准執行如認為有疑誤時即逕行駁回縣清鄉局再審或提出總局復審或派員會審

第七條

縣送清鄉案件如經審核發見引用條文錯誤實際於應處刑者由清鄉總局審判員代為更正逕咨省政府核辦毋庸發還再審

第八條

清鄉條例第十六條所稱重要人犯指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各款之人犯而言凡非該條款所列之刑事案件或因該刑事案件所發生之民事均應移送該管法院核辦

第九條

各科辦事細則由清鄉總局另訂之

第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縣清鄉局組織規程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二〇五次會議通過
十二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清鄉條例第七條規定之

第二條

縣清鄉局設局長一員由縣長兼任副局長一員由縣公安局長兼任均由清鄉總局局長任命之並咨省政府備案

第三條

縣清鄉局設審判員一人至三人由縣承審員兼充之

第四條

縣清鄉局設助理員二人至四人由縣長選派縣政府及公安局人員兼充之並呈清鄉總局備案

第五條

縣清鄉局設錄事一人或二人辦理紀錄統計文件各事務由縣長選派縣政府人員兼充之

第六條

縣清鄉局為辦理公務及維持秩序得調用警察四名或六名在局服務

第七條

縣清鄉局其他人員調用縣政府人員補充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縣清鄉局辦事細則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二〇五次會議通過
十二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清鄉條例第七條規定之

第二條 局長綜理縣清鄉局事務副局長襄理縣清鄉局事務審判員審理縣清鄉局所獲盜匪案件助理員秉承局長副局長之命辦理縣清鄉局事務

第三條 盜匪案件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各款所列者為限其他民刑案件應移送該管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核辦

第四條 盜匪案件審實後應擬具判決書呈送清鄉總局審核

第五條 審理清鄉案件應以發現事實認定証據為判決基礎不得擅用刑訊

第六條 審理清鄉案件除適用現行法律外並應參考有效之判例及解釋例

第七條 審理清鄉案件自受理之日起最多不得逾三個月其實有碍鞫不能依期辦結者應於期滿前半月呈請清鄉總局酌量延長之但呈請延長不得過二次

第八條 各警隊捕獲盜匪除取錄口供外並應隨時搜查證據呈送縣清鄉局審辦其有挾嫌誣陷或希圖卸責而擅捕善良者應負刑事責任

第九條 縣清鄉局所獲盜匪案件如認為有特別或緊迫情形得呈由清鄉總局咨請省政府派員就地會審於審實後如於該管區域內安寧秩序有危害之處及其他必要情形時得由會審人員共同負責選電清鄉總局奉准執行仍補呈卷判備查

第十條 所獲盜匪案內贓物應依法處分分別發還或沒收除有命令外不得擅留充賞及挪用

第十一條 警隊陣斃盜匪時應就近通知該管司法機關派員詣驗或拍照存證其陣地邊遠或荒僻處所得以其他適當方法證明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田房交易監證人章程 十九年八月五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九〇次會議通過
八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凡本省田房交易應設監證人監證之
第二條 監證人以鄉長或副鄉長兼充之

鄉長副如有特殊情形不能兼顧時得推舉家道殷實素孚鄉望者二人或三人呈請縣政府擇定一人派充之但鄉長副仍應負稽查之責

第三條 凡民間田房契約無論買賣推典非領用草契紙經監證人蓋戳不能有效

前項監證人戳記由縣政府刊發給領概不收費

第四條 監證人對於該管區域內田房交易如有匿價漏稅及不用草契紙情事應即隨時舉發

田房交易立契後由監證人報告鄉公所

第五條 買契中用按價征收六分典推中用按價征收二分照成三破二習慣由雙方擔負買契中用除一分五厘解庫外以一分給監證人典推中用除以五厘解庫外以五厘給監證人其餘買契中用三分五厘典推中用一分均循舊支配監證人應得中用如有向充地方公益之需者仍應其舊

前項監證人所得中用應以半數補助鄉公所經費

第六條 監證人協助鄉長發行草約紙者應就紙價所留十分之五由鄉長應得項下提出五成給予津貼

第七條 監證人對於買賣田房人如藉端刁難確有事實者得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其徇情隱匿或串同舞弊者按照河北省契稅暫行章程第八條之規定罰辦

前項罰金以五成解庫五成留縣如係被人舉發者應由留縣五成內提一半獎給舉發人

第八條 監証人辦事得力稅收暢旺時得由縣政府擇尤獎勵

第九條 凡契稅章則通令與監証人職務有關者皆應遵守之

第十條 監証人辦事細則由縣政府體察當地情形妥爲擬訂呈請財政廳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議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河北省政府公布之日實行

河北省經征人員任用辦法施行細則 十九年

八月十二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九
二次會議通過
八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省經征人員之任用辦法依本細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考試班之任用依訓練畢業名次先後輪委之

第三條 註冊班之任用依註冊名次先後輪委之其審定之資格及成績標準如左

一、曾任縣長六個月以上辦理財務行政確有成績呈經審查准以經征人員註冊者

二、曾任稅捐局局長或專卡卡長六個月以上經征稅捐超過比額呈經審查准以經征人

員註冊者

第四條 調用班之任用由稅務整理處財政廳會同酌量調用之其審查之資格標準如左

一、稅務整理處之秘書副主任任職三個月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財政廳之秘書科長任職三個月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五條 各局所屬之分局分卡長任職一年以上著有成績由各該局長列舉成績加具考語呈由財

政廳核准提請審查合格者得予註冊

第六條 一等缺出如遇現任局長無可調升時得比照二等缺辦理

- 第七條 稅務整理處指派四人財政廳指派三人會同組織審查委員會
- 第八條 呈請註冊人員每至五人以上時由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其合格者准予註冊任用
- 第九條 呈請註冊人員應備具詳細履歷最近相片連同證明文件送請審查
- 第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河北省機製洋式貨物臨時捐征收章程

十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省政

府委員會第一八

三次會議通過

七月一日公布

- 第一條 凡由他處輸入之機製洋式貨物均依照本章程之規定征收機製洋式貨物臨時捐
- 第二條 征收機製洋式貨物捐由河北省政府財政廳指定各統稅貨捐局卡兼辦不另設局
- 第三條 機製洋式貨物以曾經呈奉核准予以特別待遇通行有案者為限於運輸入口時征收之
- 第四條 機製洋式貨物臨時捐捐率依照物價值百抽收二五前項物價以海常兩關估價冊為準
估價冊所無者按照市價計算
- 第五條 征收機製洋式貨物臨時捐方法以發給憑單粘貼運銷証行之
- 第六條 凡商人運銷機製洋式貨物入口時應報請經征機製洋式貨物臨時捐之稅捐局卡查驗
照章繳納捐欸擊取憑單粘貼運銷證隨貨運行
- 第七條 已經繳納臨時捐之機製洋式貨物運經本省各經征局卡或代征機關查驗貨物單證相符立即放行概不重征
- 第八條 入口機製洋式貨物如須分批運銷者得於納捐十日內持原領憑單照章存堂掛號換給
存堂單俟起運時憑存堂單換領分運單持據運銷不再征捐
- 第九條 存堂單保單均以三個月為限其因必要事故不能依限批運者得聲請展限三個月逾限
照章納捐

第十條 經征機製洋式貨物臨時捐機關得於海常兩關及各貨棧派員稽查遇必要時並得調閱各貨棧單簿

第十一條 運銷機製洋式貨物商人如有違犯本章程之規定者得分別情形按照統稅征收局商賈處罰章程辦理

第十二條 經征機製洋式貨物臨時捐人員如有需索留難或其他違法行為准商人檢齊証據呈請省政府及財政廳查辦

第十三條 經征機製洋式貨物臨時捐應用各種單據運銷証由財政廳製發憑單存堂單分運單每張收工料費一分其餘單證概不收費

第十四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議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河北省財務實習員服務章程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二〇次會議通過
十二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前河北省考試訓練合格之經徵人員凡原在廳局學習及曾經委差因公停職與未經委用者一律改爲財務實習員（以下簡稱實習員）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實習員除原在廳局學習者外餘悉由財政廳分發各一等縣縣政府及各稅捐局卡實習實習期限暫定一年

第三條 實習員奉令分發後限於民國二十年一月內一律赴所分各縣局報到一面將報到日期呈由各該縣局轉報財政廳備查如有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其實習

第四條 實習員到各縣局後應聽各縣局長監督指揮擔任工作除應辦事件外不得干預其他事

務違者取消實習

第五條 各縣局長對於分在他縣局之實習員如認為與本機關人地相宜足資襄助者得呈請財政廳核准互調

政廳核准互調

第六條 實習員由各縣局長每三個月考察一次臚列事實報請財政廳查考實習期滿統計一年

成績加具切實考語呈候彙案審核

第七條 實習員實習期滿經財政廳審核後如有確係成績優良堪資任使者得由廳呈請省政府

量予任用並由廳於遇有相當職務需人時酌量委用各縣辦理財政之科長科員及各局

要職如有缺額亦得由各該機關呈請派充

第八條 實習員應實行在所分縣局勤慎服務如有特別事故非呈廳核准不得擅離倘有無故請

假及辦事不力者均隨時取消實習停給津貼

各縣局長對於實習員違反前項規定而挾同徇隱不即據實呈報者由廳予以應得處分

第九條 實習員每月給津貼三十元從分發報到之日起支已另有差委者津貼即行停止

第十條 凡已取消實習者不得再行請求錄用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河北省銀行章程

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一一次會議通過
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河北省銀行由官商合辦依照公司法股分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河北省銀行設總行於省政府所在地並得於省內外商業繁盛區域酌設一二三等分行

第三條 河北省銀行股本總額定為通用銀元一千萬元計分十萬股每股銀元一百元省政府認

購十分之六其餘十分之四由商民認購

第四條 河北省銀行股票分一股五股十股五十股一百股五種概用記名式其承受及讓予均以中華民國國民爲限

第五條 河北省銀行營業年限自總行開業之日起以滿三十年爲限期滿經股東會議決呈省政府核准得延長之

第六條 河北省銀行營業種類如左

一、各種存款 二、各種放款 三、匯兌及押匯 四、貼現 五、買賣外國貨幣及生金銀 六、經收各種票據及保管貴重物品 七、儲蓄 八、其他商業銀行應有之業務

第七條 河北省銀行受省政府之委託經理省金庫及省公債事宜

第八條 河北省銀行應地方之需要經省政府之特許得發行兌換券其發行章程另定之

第九條 河北省銀行不得爲下列之業務

一、本行股票之收買及抵押 二、無確實担保之放款及透支 三、無確實市價證券或股票之收買及抵押 四、不動產之購買及抵押但供營業之用及債務者清還欠款或由法院判歸管業者不在此限 五、一切投機性質之營業

第十條 河北省銀行對於省政府財政上之通融須有確實稅收之担保品

第十一條 河北省銀行設總辦一員總攬全行一切事務對外爲銀行代表會辦一員協助總辦辦理合行事務如總辦因公外出時得由會辦代理之經理一員秉承總會辦處理一切業務事宜副理二員輔助經理處理一切事務總會辦由省政府委任之經副理由總辦委任之

第十二條 河北省銀行設董事九人總辦爲當然董事長餘八人官商各半官股董事由省政府派充之商股董事由股東推選之但商股董事須就一百股以上股份者選之商股招足一

百萬元即成立董事會其董事責任權限章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河北省銀行設監理官一員由財政廳長兼領省政府委任之

第十四條 監理官之職務如左

一、監視兌換券之發行 二、監視借入借出二十萬元以上之款項 三、對詢行

務狀況及調閱行務一覽表 四、檢查賬目及金庫

第十五條 河北省銀行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股東常會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之如有特別事故得

由董事長召集臨時股東會股東會章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會員之投票權每五股有一權其百股以上之股東每二十五股遞增一權

第十七條 河北省銀行每年營業所得淨利總額內須提出十分之一以上作為公積金其餘始得

攤派股利及慰勞金並年金

前項公積金及股利及行員之慰勞金並年金其分配須經董事會議決呈請省政府核

定

第十八條 河北省銀行每年於上下決算期須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呈報省政

府

第十九條 河北省銀行由省政府先交官股四分之一以上即開始營業一面從事招募商股招股

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董事長提交股東會議決經省政府核准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河北省修治公路條例

十九年

八月二十九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十六次談話會議決議
過第一九三次會議追認
九月一日公布

(參閱十九年一二三月份法規彙編修正河北省修治公路條例)

第二條 本省公路分左列三種

一、省路

二、縣路

三、鄉路

第五條 各鄉相互交通之路爲鄉路

第六條 省路由建設廳修治縣路鄉路由縣政府及各鄉修治

第九條 縣政府及各鄉修治之縣路鄉路由縣政府呈請建設廳設立縣路局管理之

第十條 省路路線由建設廳勘定縣路鄉路路線由縣政府責成縣路局測勘並繪具圖說及施工

辦法呈報建設廳核准施行

第十二條 公路之最小寬度如左

一、省路 八公尺

二、縣路 六公尺

三、鄉路 三公尺

河北省修治縣路鄉路暫行通則

十九年

八月十二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九二次會議
通過
八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河北省修治縣路鄉路除另有規定外依照本通則行之

第二條 各縣縣路鄉路由縣政府督率修治之

第三條 各縣修治縣路鄉路得設縣路局其組織章程由縣政府擬訂之

第四條 縣路鄉路之修治經費由地方籌集之

前項籌集經費辦法應呈報財政建設兩廳核准

河北省政府法規彙編

第五條 各縣修路應擬具計劃書及應有圖說表單呈報建設廳核准

第六條 各縣修路得徵收土地及徵用民夫其辦法應呈報民政建設兩廳核准

第七條 凡界關兩縣之路應會商修治之

第八條 各縣縣路鄉路得許人民獨資或合資修治其辦法應由縣呈請建設廳核准

第九條 縣路鄉路修治完成時應呈報建設廳派員查驗如與河北修治公路條例不符時應即改修

第十條 凡查驗相符之路得酌收養路費但以營業車爲限

前項徵收養路費辦法應呈報財政建設兩廳核准

第十一條 省政府因行政上之必要得隨時將已成之縣路鄉路擇要收爲省路但須酌償修治費

第十二條 縣路與鄉路之劃分由縣政府酌定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十三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省政府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內河航運局組織簡章

十九年

十一月十四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二〇一次會議通過
十一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局定名爲河北省內河航運局由津保磁沽內河航運局改組其航綫以本省區域內各

河爲限

第二條 本局資金總額定爲國幣二十萬元完全由省庫撥給作爲省有營業

第三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由省政府委任秉承省政府命令辦理局內外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局因事務之必要得分科辦事其各科職掌由本局另定呈核

第五條 各科各設科長一人承局長之命辦理各該科事務科員技術員事務員稽查員各若干人

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六條 本局各科長由局長呈請省政府加委科長以下各職員由局長委任後呈報省府備案

第七條 本局爲繕寫文件得酌用僱員若干人

第八條 本局經費由營業收入項下開支其預算另定之

第九條 本局營業狀況按月呈報省府一次每屆年度終了總結一次並須造具下列各書表呈報

查核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產目錄

三、資產負債對照表

四、損益計算書

五、下年營業概算書

第十條 本局全年營業收入除開支各項耗費外作爲純益由政府核定酌提若干作爲資金利息並提若干獎給各職員其餘專款存儲以備擴充營業之用獎金分配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局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修正河北省建設廳測量處組織規程

十九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省政府委員會第
十二次會議通過
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測量處直隸於河北省政府建設廳掌理測繪全省地形暨關於建設上一切測繪事項

第二條 測量處處長一人由建設廳委任呈報省政府備案承建設廳之命綜理全處事務

第三條 測量處設左列各科

總務科 掌理文書收發會計庶務保管鈐記卷宗及不屬於他科各事項

技術科 掌理測量製圖印刷儲藏等事項

測量處設測量隊若干隊辦理一切測量事項

第四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承處長之命管理各該科事務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助理各該科事務

第五條 測量隊設總隊長一人承處長之命管理一切測量事務

第六條 測量隊每隊設分隊長一人承總隊長之命辦理各該隊測量事務技士技佐助理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助理一切測量事務司事一人佐理隊內一切不屬於技術事務

第七條 各科科長暨總隊長由處長呈請建設廳委任科員辦事員分隊長技士等職員均由處長委任呈請建設廳備案

第八條 測量處因繕寫文件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測量處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僱用測夫

第十條 測量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廳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林務局暫行組織規程 十九年 七月十一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八六次會議通過 七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河北省各林務局承河北省農礦廳之指揮監督辦理林務及農事畜牧等事項

第二條 河北省各林務局因地勢之利便暫分五局第一林務局設於興隆縣(就第一林墾局改組)以興隆遵化豐潤遷安灤縣昌黎撫寧臨榆盧龍等縣為經營區域第二林務局設於易縣(就第二林墾局改組)以易縣涞水涞源涿縣房山宛平滿城完縣唐縣等縣為經營區域第

三、林務局設於昌平縣以昌平縣懷柔順義密雲平谷薊縣等縣爲經營區域第四林務局設於獲鹿以獲鹿元氏井陘平山靈壽行唐新樂曲陽阜平等縣爲經營區域第五林務局設於邢台以邢台內邱臨城贊皇沙河永年邯鄲磁縣等縣爲經營區域

第三條

各林務局設局長一人由河北省農礦廳委任承農礦廳長之命總理全局事務
第一二林務局各設技術主任一人事務主任一人技術員二人事務員三人助理員四人書記三人但第一林務局因事務必要得多設事務員一人第三四五林務局各設技術員二人事務員一人助理員三人書記一人

第四條

技術主任事務主任技術員助理員由河北省農礦廳委任事務員由局長呈請委任書記由局長委派呈廳備案

第五條

技術主任事務主任承局長之命分掌各項事務技術員事務員助理員受長官之指揮辦理一切事務

第六條

第一林務局暫設苗圃四處農事試驗場一處（就第一林墾局原有農場山靈場畜牧場改組）第二林務局暫設苗圃四處農事試驗場一處（就第二林墾局原有農場畜牧場改組）關於墾植事項並在涿良兩縣設辦事處一處宛平房山各設辦事處一處第三四五各林務局各暫設苗圃三處第一二林務所屬之農事試驗場其組織另定之

第七條

技術主任技術員助理員掌管事務如左

一、關於造林事項

二、關於育苗事項

三、關於林木保護及整理事項

四、關於林業調查試驗事項

河北省政府法規彙編

- 五、關於農業調查試驗事項
 - 六、關於牧畜墾物事項
 - 七、關於其他林業事項
- 事務主任事務員掌管事務如左

第九條

- 一、關於保管鈐記卷宗及撰擬收發文件事項
- 二、關於收支款項及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 三、關於保管產品及購置修繕事項
- 四、關於管理夫役工人事項
- 五、關於其他一切事項

第十條

各林務局對於職掌內一切事務應先擬定計劃呈請農礦廳備案每屆年終將一切事務辦理情形編具成績報告呈報農礦廳查核

第十一條

各林務局於必要時得設森林警察其額數按各局情形另定之森林警察隊長由農礦廳委任

第十二條

各林務局辦事細則及預算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農礦廳隨時提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各縣鑿井暫行辦法

十九年八月八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九一次會議通過
八月十二日公布

- 第一條 各縣對於鑿井在省款未行頒發以前暫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凡適於鑿井村莊在百戶以上者每年至少須鑿井四眼百戶以下者每年至少須鑿井一

眼

第三條 各村鑿井應令地畝較多者首先開鑿以便提倡地畝較少者得聯合數家共同開鑿其聯合辦法由各縣自定之

第四條 鑿井用款由地主自籌如係公鑿公用者得由該鄉長副就地籌措

第五條 鑿井方法或依舊法或用新法均聽其便但開鑿窳深勿淺以足敷使用為度不得有名無實

第六條 各縣應在適當區域鑿井數眼以作模範

第七條 各縣縣長在未鑿井以前應將適宜鑿井村莊及每村應鑿井數目詳細查明列表呈報農

第八條 鄉長副於一年內勸導鄉民鑿井除第二條規定數月外能至十眼以上者或有急公好義捐款鑿井者得由縣長查明列具事實清冊呈請農鑛廳核獎以資鼓勵

第九條 各縣縣長對於鑿井辦理情形每年分四期呈報以三個月為一期並將鑿成之井按照左

表填報

表填報

縣鑿井報告表

年由 月至 月

| | | | | | | | | | | | | |
|----|------|------|-----|------|-------|------|------|------|------|------|---|---|
| 村別 | 在縣何方 | 距城里數 | 鑿井者 | 井之坐落 | 公有或私有 | 井眼數目 | 用款數目 | 鑿井方法 | 井深尺數 | 灌溉畝數 | 備 | 考 |
|----|------|------|-----|------|-------|------|------|------|------|------|---|---|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農鑛廳隨時提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河北省各縣興辦農田水利暫行獎勵簡章 十九年

七月十一日省政府委員會
第一八六次會議通過
七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各縣興辦水利卓著成績者得依本簡章獎勵之
第二條 應行獎勵事項如左

- 一、對於掘井提倡最力且著有成績者
- 二、疏濬舊泉開鑿新泉著有成績者
- 三、整理舊渠挑挖新渠著有成績者
- 四、辦理其他農田水利興革事項著有成績者

第三條 辦理水利人員合於第二條四項規定之一者經查明屬實得酌量情形予以獎勵

第四條 縣長獎勵之方法分左列三種

- 一、記大功
 - 二、記功
 - 三、嘉獎
- 第五條 建設局長及出力人員獎勵之方法分左列三種

- 一、獎章
- 二、褒狀
- 三、獎金

第六條 地方人民辦理水利卓著成績及發明製造引水機器試驗確能利用者得由縣政府詳列事

實呈請補助或獎勵補助額數按其情形臨時酌定其獎勵方法得按照第五條之規定

第七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農廳隨時提議修正之

第八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各縣農事試驗場組織簡章 十九年

七月十一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八六次
會議通過
七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河北省各縣農事試驗場依本簡章組織之

第二條 各縣農事試驗場承建設局之監督指導辦理農事試驗及改良事宜

第三條 各縣農事試驗場之面積至少以十畝爲限

第四條 各縣農事試驗場辦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各種農作物之試驗改良事項
- (二) 關於土壤氣候及肥料之試驗事項
- (三) 關於種子種苗之徵集檢查及交換分配事業
- (四) 關於農具耕地之改良整理事項
- (五) 關於農作物之益害蟲鳥及其他動物之保護防除事項
- (六) 關於農作物病害之研究及防除事項
- (七) 關於農事之調查推廣及其他試驗事項
- (八) 關於其他副業之試驗改良事項

第五條 各縣農事試驗場設場長一人技術員一人由建設局呈請縣政府委任並由縣政府轉呈

農鑛廳備案

場長及技術員均有專門學識或經驗者充任

第六條 各縣農事試驗場因事務必要時得酌用僱員

第七條 各縣農事試驗場對於全縣農事負有指導考察及答復農民諮詢之責

第八條 各縣農事試驗場每月終須將所辦事務詳細呈報建設局查核每三個月由建設局轉呈

縣政府農鑛廳備案

第九條 各縣農事試驗場每屆年終應將本年試驗成績及來年進行計畫分別詳細編擬呈請建設

局轉呈縣政府呈報農鑛廳查核備案

第十條 各縣農事試驗場之經費由本縣建設費項下開支

第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農礦廳隨時提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各縣苗圃組織簡章

十九年七月十一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八六次會議通過
七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河北省各縣苗圃依本簡章組織之

第二條 各縣苗圃承建設局之監督指導辦理育苗事宜

第三條 各縣苗圃面積至少以十畝為限

第四條 各縣苗圃辦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各種苗木培育事項

(二)關於苗圃整理及苗木保護事項

(三)關於苗木之分給事項

(四)關於植樹之指導事項

(五)關於樹子之採集選擇及交換分配事項

(六)關於樹種之調查事項

第五條 各縣苗圃設主任一人技術員一人由建設局呈請縣政府委任並由縣政府轉呈農礦廳備案

主任及技術員以有專門學識或經驗者充任但得由各該縣農事試驗場場長及技術員兼任

第六條 各縣苗圃因事務必要時得酌用僱員

第七條 各縣苗圃對於村苗圃負有督促指導考察之責

第八條 各縣苗圃每月終須將所辦事務詳細呈報建設局查核每三個月由建設局轉呈縣政府

農礦廳備案

第九條 各縣苗圃每屆年終應將本年辦理情形及來年進行計劃分別詳細編擬呈請建設局轉

呈縣政府呈報農礦廳查核備案

第十條 各縣苗圃之經費由本縣建設費項下開支

第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農礦廳隨時提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錄

河北兼理司法各縣承審處附設繕狀室暫行規則

十九年七月八日省政府委員第一八五次會議通過
十九年七月十二日省府令行

第一條 各縣政府為訴訟當事人便利起見按照承審處辦事暫行細則承審處附設繕狀室
第二條 繕狀室置繕狀生一人至三人(其名數按事務之繁簡由縣長酌定之)專代訴訟人繕作民刑訴訟及其他各狀但當事人確係獨自繕寫者聽

第三條 繕狀生須備具左列資格由縣政府選充並報高等法院備查
(一)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
(二)文理普通字跡端正略具法律知識者
(三)品行純正確無嗜好並非舊日胥役及專以架攬詞訟為營業者
(四)未受刑事處分者

第四條 被選取之繕狀生須取具殷實鋪保二家由縣政府刊繕狀生名冊分別於代作代繕狀屋蓋用

第五條 繕狀生有左列情事之一被告發或查覺即予撤換如觸犯刑事依法究辦
(一)不得於規定代作代繕各種狀詞價目外違章需索
(二)不得教唆誣訟或故意刁難
(三)對於請求之代作代寫之當事人宜和平接待不得傲慢無禮
(四)案件於自己有關係者應避請迴避
(五)不得將代繕狀詞之內容向具狀相對人私行傳述
(六)不得代人關說案情或包攬招搖
(七)代人作狀不得違反具狀人之本意
(八)代人作狀宜從速辦理不得故意延宕

第六條 代撰民刑狀詞每百字徵收銀元一角逾千字以外者減半核收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代繕民刑狀詞每百字徵收銀元一角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抄錄附件同須將原稿件附粘狀後驗縫處加蓋繕狀

河北省政府法規彙編

第七條

生名章代探兼代繕應照前項規定合併計算但確係無力繳納費用者得呈請縣長或承審官核准免費
繕狀生寫狀後應向具狀人朗讀一遍意思相合令其在狀紙年月日下署名蓋章或簽押指模並蓋第四條所定戳記狀
中如有添註塗改均須加蓋繕狀生名章

第八條

繕狀生征收代寫或代作費用後應填收據加蓋戳記給具狀人收執(收據由縣政府備發並編號用印)

第九條

繕狀生應將每日征收銀數登入繕狀簿核簿連同所收銀元交縣政府會計核收保管按月造具四柱清冊報高等法院
備查

第十條

繕狀室應置號簿一本每日按具狀人請求之先後先行登記依次繕作如遇命盜重案得提前辦理

第十一條

繕狀生薪資由每月留存作狀繕狀各費內酌提二成辦公費外就款開支其月支數目以縣政府錄事之最低級為準仍
按年考核成績酌量加給所有開支如有盈餘應另款存儲以備不敷不得擅自挪用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河北省糖類特捐章程施行細則十九年七月五日財政廳令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河北省糖類特捐章程規定之

第二條

糖類特捐局卡應於大門外立揭示處宣告左列事項

(一)征收糖類章程暨施行細則處罰章程

(二)銅元及銀角按照市價折合銀元數目

第三條

凡商人運銷糖類時均須向第一次經過之特捐局卡報明左列事項

(一)販運貨物者之姓名或行號

(二)貨物之名色件數及重量

(三)貨物起運及銷售之地點

第四條

天津以外各處特捐局卡尚未成立以前應向代征之統稅或貨捐局卡聲請報捐

第五條

凡商人運輸大宗糖類來津暫時屯集仍須運銷他處者准按商貨存堂章程辦理

第五條

糖類特捐於進口時一次征足分運出口時持回原單或領有存堂分運單經過局卡驗明無誤即予免捐放行不再征收

第六條 特捐局卡或代征機關接獲商人報告時應即時核算單收捐俟商人將捐交足後立時發給捐單及運銷證並派員查驗如單證貨物相符即蓋戳放行不得留難

第七條 特捐捐單應詳填貨物名色件數重量起運及銷售地點納捐數目隨單發給之運銷証張數納捐人姓名或行號納捐之年月日並於各聯內加蓋填發局卡及承辦員司戳記

前項捐單由財政廳印發每本一百張由特捐局加蓋鈐記照章填用倘有遺失每張罰銀元一百元其有填寫錯誤或污損不能適用時准將本號捐單註銷呈繳財政廳作廢

第八條 凡填寫捐單不得有塗改挖補情事并應將收捐數目用大字填寫於各聯騎縫之內

第九條 運銷証由財政廳製發由局加蓋鈐記編列號數隨同捐單發給商人粘貼於每個包件之上加蓋騎縫戳記其證上並應填明捐單號數

第十條 商人納捐後應將所領捐單或存堂分運單隨貨運行不准單貨分離以便沿途局卡查驗

第十一條 糖類納捐起運後經過第一特捐局卡或代征之統稅貨捐局卡應於商人呈驗捐單或存堂分運單時即予查驗貨物單證如無不符在丙丁兩聯加蓋該局卡驗戳及辦事員司名戳並將丁聯截存彙繳立即放行

第十二條 商人報捐或報驗時依報到次序先後辦理

第十三條 運銷糖類商人如有隱匿繞越及其他違章情事依照糖類特捐處罰章程辦理

第十四條 填寫罰金收據準用本細則第六條填寫捐單之規定

第十五條 各特捐局卡或代征機關員司對於運貨商人如有需索留難或其他違法行為准商人隨時呈請省政府或財政廳查辦

第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隨時提議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田房中用分配辦法

(十九年八月三十日財政廳擬訂令行)
(參閱河北省田房交易監證章程)

甲 實契六分
(一) 舊直隸省各縣解庫田房中用一分五厘
給發証人五厘

補助鄉公所經費五厘

餘三分五厘由縣地方循舊支配具報備案

(二)舊京兆區各縣解庫田房中用一分五厘

解庫區自治費五厘

給監証人五厘

補助鄉公所經費五厘

餘三分由縣地方酌量分配具報備案

乙 典推二分

(一)舊直隸省各縣解庫田房中用五厘

給監証人二厘五毫

補助鄉公所經費二厘五毫

餘一分由縣地方循舊支配具報備案

(二)舊京兆區各縣解庫田房中用五厘

解庫區自治費二厘五毫

給監証人二厘五毫

補助鄉公所經費二厘五毫

餘七厘五毫由縣地方循舊支配具報備案

其各縣向來解庫田房費用等欸如超過規定數目者仍應照舊報解不得藉詞請減

工商廳令行
農鏡

農村信用合作社模範章程

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第一條 定名 本社定名為 縣 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第二條 宗旨 本社以貸放生產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及為社員儲蓄為宗旨

第三條 組織 本社至少以社員十人組織之

第四條 區域 本社至少以本村為業務區域事務所設於 內

第五條
第六條

社員資格 本社社員以本村居民年滿二十歲有正當職業完全公權無遺劣嗜好者為合格
社員入社及出社 (一) 請求入社者須經社員二人之介紹全體社員之同意署名於本社章程始得入社請求入社者之姓名須於開會投票前十日通知全體社員不能出席之社員可用書面表決如在規定之期限內不正式表示異議即認為同意此項期限定為十五日

(二) 社員資格因自請出社除名或死亡而喪失之
(三) 社員不遵社章喪失信用或喪失第五條社員資格之一者得由理事會先停止其各種應享權利再行提交社員大會處理

(四) 社員於年度終了時得自請出社但須於六個月前通知理事會出社社員所繳股票於出社後三個月內退還之但得以其股款之一部或全部扣抵對本社之債務

(五) 社員除名或自請出社必須即將債務及担保之責任清理如係死亡其責任由繼承人負擔
(六) 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本社之債務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第七條

社股 (一) 本社社股每股定為國幣 一元社員入社時至少須認購社股一股一次繳足但經理事會之同意得在六個月內分期繳納

(二) 社員入社後得隨時添認社股但每人至多不得過五十股
(三) 社股利息按實繳之股額計算由理事會於事業年度終了時決定之但最多不得過年利 厘在社股未繳齊前其應得利息即由社扣作股款

第八條

(四) 本社社股不得轉讓或作抵押品但經理事會之特許得轉讓於本社社員或抵償本社債務
(五) 本社設理事與監事若稱為社務委員由社員大會選出之

(一) 理事 人組織理事會執行社務互選主席書記司庫各一人理事任期為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第一任理事之任期一二年者各三分之一用抽籤法定之連選者得連任但連任不得過二次
(二) 監事 人組織監事會互選一人為主席監事任期為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第一任監事之任期一二年者各二分之一用抽籤法定之監事會有監督社內各種事務及財產狀況之責每半年至少須查賬一次監事不得連任並不得兼任社內其他職員

(三) 本社社務委員皆係義務職但有必須公務費用時得經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

第九條

業務 本社業務爲存款放款代收付欸項

(一)放款以社員爲限其數目期限等由理事會議決之惟信用放款不得超過信用程度表之規定

(二)放款利率以年息計不得超過當時當地之最低利率

(三)社員在未清償對本社債務以前不得對第三者放款除因特別事故經理事會認可外不得向本社再行借款

(四)存款分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往來存款存款者不限於社員

(五)收付欸項之票據均須經理事會主席及司庫連署方生效力

(六)關於存款放款及代收付欸項等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結算 本社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爲一年度每年度終時應結算一次製成

(一)資產負債表(二)損益計算書(三)財產目錄由監事會審查後報告社員大會

盈餘處分 (一)本社每年結賬後於純益項下提百分之五十作公積金按期存入股實金儲備關生息專爲抵償本社

營業損失及作借款担保之用

公積金之處理必須得理事會之同意本社萬一解散須將公積金保存作本地開辦新社經費二年內如無新社成立則

撥充地方公益費

(二)本社以每年純益百分之二十作職員酬勞以百分之十獎勵儲蓄以百分之二十作發展本社事業區域內合作及

其他公益事業費

(三)本社如有虧損除將公積金抵補外不足之數由全體社員負責清償

第十一條

會議 (一)社員大會至少須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每年

至少須舉行兩次其一次爲年會應於結算後一個月內舉行由理事會主席召集之於必要時得由社務委員四分之二

或全體社員五分之一之同意申請理事會召集臨時會理事會主席應於三日內通知七日內召集開會

(二)理事會遇有特別事故不能按期召集社員大會或社員三分之一以上提出理由書請求監事會召集臨時大會時監

事會主席應依照前項規定之手續召集之

(三)社員無論認股多寡每人祇有一表決或選舉權

(四)社員均應親自出席社員大會如因特別事故缺席得以前書函請本社社員爲代表惟每社員以代表一人爲限

(五)社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甲)社務委員之選舉及罷免 (乙)預算及決算之審查 (丙)社務報告書之審議及附注 (丁)社員之承認及開除 (戊)章程之制定及修改 (己)其他重要事項

(二)理事會及監事會須各有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並須有出席者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

第十三條

信用評定 社員信用由社務委員開聯席會議評定之作成社員信用程度表由理事會主席保存其評定規則另定之前項會議須有社務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至少每三月開會一次由理事會主席召集之

第十四條

簿籍 本社必備之簿籍如左

社員簿 社股簿 日記賬簿 總賬簿 放款賬簿 存款賬簿 公積金簿 各項開支賬簿 會議記錄簿

第十五條

存立時期 本社存立時期定為十年但經社員大會之議決得縮短或延長之

第十六條

解散 本社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行解散

(一)成立期滿時

(二)社員不足法定人數時

(三)社員大會議決解散或合併而得本 政府之許可時

(四)因特別事故不能繼續進行時

第十七條

本社決定解散時應由社員大會選出清算人三人按照河北省合作社暫行條例清理本社債務及債權事項

附則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概依河北省合作社暫行條例辦理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呈由主管官署核准後施行

消費合作社模範章程 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工商廳令行 農礦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某某有限責任消費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以購買或生產各種消費物品沽售於社員或社外消費者為宗旨

第三條 本社事務所設於.....

第四條 本社存立時期定為 年但經社員大會之決議得縮短或延長之

河北省政府法規彙編

第五條 凡享有公權有正當職業經社員二人之介紹及理事會之同意繳足股款者均得爲本社社員

第六條 社員資格因自請出社除名或死亡而喪失之除名由社員大會決定其事由如下

一 與第五條之規定有妨礙者

二 對於所認股款逾期三個月不繳者

三 有不利於本社之行爲者

第七條 經全體社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除名者

第八條 本社社股定爲國幣 一 元股息年利 厘

第九條 本社資本無限制但收足若干元即開始營業

第十條 社員認購社股須在一股以上但至多不得超過五十股其所認股金須一次交足但經理理事會之同意得於入社時先繳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對於本社債務責任以所認股數爲限

第十二條 本社社員對於本社債務須得理事會之同意

第十三條 社員大會每年開會一次爲本社最高決議機關有特別事項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第十四條 大會須有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五條 大會主席由理事會主席充之

第十六條 社員出席於社員大會不論股份多寡每人只有一表決權不能出席時得委託他人代理但每人不得同時代表二人

第十七條 本社由理事 人組織理事會主持一切社務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第一期理事之任期以抽籤法定之

第十八條 本社由監事 人組織監事會監察本社業務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第一期監事之任期以抽籤法定之

第十九條 不得兼任本社任何職員

第二十條 理事會監事會各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二十一條 理事與監事均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二十二條 本社得設儲蓄部其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社每年結帳一次所得純益依下列數分配之

一 以百分之二十充公積金

二 以百分之五充教育及社會事業之用

三 以百分之十五酬勞本社工作人員

四 以百分之六十按購買數量多少分配於社員本社得以社員應得款額之一部或全部扣抵對本社債務或未繳之股金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省合作社暫行條例辦理

第二十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呈由主管官署核准後施行

河北省各縣籌辦倉穀辦法(十九年十二月六日民政廳令)

(一)各縣倉穀除撥充賑應一律遵照鄉積穀章程辦理外所有縣倉概照本辦法辦理

(二)縣境距鐵路車站逾百里以外者應逐後開各款辦理

甲、凡舊設倉庫尚未坍塌而原積穀石曾經變價生息者除將倉庫酌加修葺外所有穀價本息應即日收回買穀存倉限奉文一個月內恢復完成

乙、凡舊設倉庫已經坍塌不易修復或改作他用暫難收回而尚有穀款生息者應速將該款本息收回暫行物色相當地點買穀存儲限奉文三個月內辦理竣事一面籌畫原倉之恢復

丙、凡舊設倉庫已經處分或雖有基礎而穀石款均無存餘者應由縣政府招集地方各機關首領及各區公民代表會議籌募辦法量力進行如縣倉一時不易恢復應先遵照鄉積穀章程勸令各區積極勸募以備緩急再徐圖縣倉之建設

(三)縣境距鐵路車站不及百里者應逐後開各款辦理

丁、具有第二項甲乙兩款情形者以依該兩款辦法辦理為原則但地方實具有特殊情形如輸運極便不甚需要倉穀及買穀存倉尚不如存款生息比較經濟時得由縣政府招集地方各機關首領及各公民代表會議擬具方案加具意見呈廳核奪

戊、具有第二項兩款情形且地方復特別困苦者得由縣政府據實聲敘理由呈廳核奪

以上所列各項辦法各該縣官民務須詳查縣屬情形分別進行至縣境距離車站之遠近暨舊設倉庫之存廢穀石穀款之有無及地方實力之優絀與應採取何項辦法辦理均由縣分別查明呈復以憑核奪

河北省政府駐藩辦公處組織規則

第一條 河北省政府為接洽公務便利起見設駐藩辦公處

河北省政府法規彙編

河北省政府法規彙編

第二條 辦公處設處長一人辦事員二人均由省政府委任承省政府之命辦理本處一切事宜

第三條 辦公處得酌用僱員

第四條 辦公處經費由省庫支給其預算另定之

第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由省政府隨時修訂之



本編勘誤表

| 頁 | 數 | 行 | 數 | 誤 | 排 | 更 | 正 |
|----|---|---|----|-------------------|---------------------|---------------------|---|
| 一九 | | | 七 | ……衛生各隊設隊長一人 | ……衛生各隊設隊長一人 | ……衛生各隊設隊長一人 | |
| 二三 | | | 一三 | 各縣公安官員…… | 各縣公安局官員…… | 各縣公安局官員…… | |
| 二三 | | | 一六 | 領章右藍色銅質…… | 領章右綴藍色銅質…… | 領章右綴藍色銅質…… | |
| 二四 | | | 一三 | 省政府委員 | 省政府委員會 | 省政府委員會 | |
| 二六 | | | 三 | ……應處刑者 | ……應處刑無出入者 | ……應處刑無出入者 | |
| 二七 | | | 一〇 | 其實有礙 | 其實有礙 | 其實有礙 | |
| 三四 | | | 二 | 省政府委任之 | 或省政府委任之 | 或省政府委任之 | |
| 三五 | | | 九 | 呈報建廳 | 呈報建設廳 | 呈報建設廳 | |
| 三九 | | | 一 | 以昌平懷柔…… | 以昌平懷柔…… | 以昌平懷柔…… | |
| 三九 | | | 一五 | 第一二林務 | 第一二林務局 | 第一二林務局 | |
| 四三 | | | 一九 | 各縣農事試驗場 | 各縣農事試驗場 | 各縣農事試驗場 | |
| 四九 | | | 二〇 | 參閱……證人章程 | 參閱……證人章程 | 參閱……證人章程 | |
| 五〇 | | | 二三 | 本社至少以本村為業務區域 | 本社以本村為業務區域 | 本社以本村為業務區域 | |
| 五五 | | | 一 | 以百分之五 | 以百分之五 | 以百分之五 | |
| 五五 | | | 一八 | 及各區公民代表會議擬具方案加具意見 | 及各區公民代表會議擬具方案由縣加具意見 | 及各區公民代表會議擬具方案由縣加具意見 | |
| 五五 | | | 一九 | 且地方復特別瘠苦者 | 且地方又復特別瘠苦者 | 且地方又復特別瘠苦者 | |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出版

河北省政府法規彙編

(十九年七月
八月
九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份)

每册定價大洋貳角五分

編輯

河北省政府秘書處第一科公報股

發行

河北省政府秘書處印刷所
天津河北獅子林
電話北局一三八四

印刷

河北省政府秘書處
天津河北獅子林
電話北局一三

575

311219

(1/3)

2.21

19(7-12)/e